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48 4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1189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因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規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

及訴願人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318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

日檢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仍維持原處分，並以 94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48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

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（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,840 元）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前項第 3 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

（即

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年3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3,562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88年標了2個會70萬元，再加上訴願人本身之65萬元合計135萬元借給友人，結

果友人至今下落不明。訴願人母親之存款被訴願人二哥設計所剩無幾，故訴願人母親將存款寄存訴願人帳戶，但訴願人因未按期繳交貸款費用，遭○○銀行扣住帳戶內之35萬元，之後訴願人將存款轉寄存於長子之帳戶內。惟訴願人之姐罹患癌症，後又中風，訴願人母親便將存款用來每天往返醫院的車資、買菜、尿片及醫療器材等，且訴願人之姐死亡，因治喪費用亦將存款花費殆盡，訴願人母親亦幫訴願人償還40萬元之債務，希可重新審核，恢復訴願人原享領之低收入戶資格。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母親共計3人，且依92年度財稅資料，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（含存款與投資）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1筆3,333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

至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210,816元
(

$$3,333/0.01581=210,816$$
。

(二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1筆10,400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

$$657,812\text{元} (10,400/0.01581=657,812)$$
。

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5筆合計42,128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

$$本金為2,664,643元 (42,128/0.01581=2,664,643)$$
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3人，動產部分合計3,533,271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1,177,757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15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94年5月17日製表

之92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訴

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迭遭事故，存款花費殆盡，並檢附全戶存款證明供核乙節，經查，訴願人雖檢附全戶 3 人之存款證明影本供參，惟所提供之現有存款資料與原處分機關所調閱 92 年度財稅資料所查得之存款金額差距甚大且僅能證明款項之提領，而訴願人並未就其流向提出具體證明，則所主張自難採認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金額超過規定，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驟然喪失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